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關於公眾持股量最新狀況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及2016年5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謹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本行現時的公眾持股量

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最低25%的水平。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0.50%。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本行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本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註1)			
內資股	649,042,730	8.23%	5.87%
H股	897,414,000	28.38%	8.12%
小計	1,546,456,730	—	13.99%
其他內資股股東 ^(註2)	7,238,276,553	91.77%	65.51%
其他H股公眾股東	2,265,086,000	71.62%	20.50%
總計	11,049,819,283	—	100%

註：

-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宋慶齡基金會間接控制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Wealth Honest Limited (「Wealth Honest」) 和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而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Wealth Honest和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04,346,570股內資股、444,696,160股內資股、869,230,000股H股及28,184,000股H股股份。因而，上海宋慶齡基金會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擁有之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有逾16,300名內資股股東，當中未有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總股本10%或以上。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

目前，本行正積極尋求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本行之公眾持股量的解決方案，包括(i)繼續推進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項目；(ii)盡快就建議本行主要股東減持其所持的本行股份與主要股東取得聯繫；及(iii)在充分考慮市場情況和周詳計劃的基礎上，擇機進行H股配售。本行亦將每月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公眾持股量狀況及本行可能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而推行之措施最新情況。

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